**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就业退役**

**安置经费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平罗县2019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发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2019年共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5人。退役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退役安置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以及退出现役1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方面支出的专项资金。国家鼓励退役自谋职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及时研究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相关业务科室，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一把手”负总则，分管领导主抓，相关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2019年，自治区下达资金230万元，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划拨退役安置费115万元，平罗县配资金115万元，全部到账，到位率100%。2019年退役安置支出4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 2019年，我局及时落实自治区、市退役军人局及平罗县配专项补助经费共计460万元，支付460万元，支付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优抚对象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将自治区及地方补助经费补贴到位。根据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县上级下达的退役安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县财政配套资金列入退役军人局本级专项，采取财政审核，直接支付的方式。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社保科实行对口管理，县退役军人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军人局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国库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全面完成自治区退役安置人数115人。

**（2）项目完成质量。**确保及时发放安置费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手中。

**（3）项目实施进度。**于2019年12月底完成发放总资金460万元，支付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及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费，有效解决就业困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退役安置资金资金采取社会化一卡通发放，每年按时发放，提高了发放的准确性，杜绝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效率进一步提高，及时落实就业退役士兵经费经费，保障就业困难得到改善。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好退役安置工作对于安定军心、巩固国防、促进国家军事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同时也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爱国思想，踊跃参军的热情。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保障重点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对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的发放开展调查问卷了解，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四、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 2019年，平罗县全面完成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资金，执行率100%，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在今后工作中，确保安置对象满意度达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将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今后工作依据，针对项目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针对项目未完成的方面，及时查找未完成原因，积极改造措施，争取全面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我县将此次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8月18日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